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3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018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5 人

2020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187,578.73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63,126.32 万元

2020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73,610.92万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74家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1,843.39万元 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已为 20 余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青,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忠贤,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开始从事从事审计工作,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上期 2020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